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4-013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85,117,59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伊戈尔	股票代码	0029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丽君	劳金山	
办公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旗东路4号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旗东路4号	
传真	0757-86256768	0757-86256768	
电话	0757-86256898	0757-86256898	
电子信箱	yarly.chen@eagleriso.com	lenzhan.liao@eagleris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介绍

公司专注于工业及消费领域用电源及电源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光伏发电、工业控制及照明领域。目前公司围绕“2+X”战略布局,以能源产品和照明产品为基础,同时积极布局车载电源、车载电感、通讯电源及储能等新的应用领域。

(二)主要产品介绍

1.能源产品

(1)新能源变压器

新能源变压器主要应用于光伏发电等领域,产品主要包括:配套于光伏逆变器的高频磁性器件、应用于光伏发电并网的升压变压器以及其他电能转换产品。高频磁性器件是光伏逆变设备储能和能源转换的核心元器件,公司产品具有噪音小、稳定性高等特点,已连续几年为国内知名主流光伏逆变器厂商大批量供应。光伏升压变压器是光伏电站中升压并网的关键部件,公司产品具有转换效率高、稳定性好、恶劣环境适应力强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国内外众多光伏电站。凭借过硬的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和规模化的生产能力,公司也是国内较早打入美国、日本、欧盟等主要光伏市场的厂商。

(2)工业控制变压器

公司的工业控制用变压器主要应用于节能、环保型设备以及医疗、安防、数据中心等设备的配套,产品包括:环形变压器、方形变压器、开关电源、移相变压器、干式变压器等,该类产品对电压调整率、瞬时电压、频率响应、噪音、绝缘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大部分属于定制类产品。工业控制用变压器产品的客户主要是国际、国内一流的工业控制设备制造商,如日立、罗伯舍、博世、罗克韦尔、施耐德等。

2.照明产品

(1)照明电源

公司的照明电源产品主要配套于商业、家居及户外的照明灯具,客户主要为灯具厂商、室内及室外照明工程承包商、电商主要以标准产品为主,也有部分定制化产品。公司一直以来持续提升竞争力以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设计研发、及时交付等综合服务能力的高标准需求。公司深耕照明电源领域多年,是国内少数同时与宜家、欧司朗、Kichler等国际知名企业形成长期稳定战略合作的企业。

(2)照明灯具

公司的灯具产品主要面对北美市场,均为定制类产品,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设计开发相对应的灯具产品,具体包括吸顶灯、卫浴灯、吊灯、筒灯等室内产品以及低压景观灯等户外产品,主要客户为北美的大型建材商超及灯具品牌商等。

3.其他产品(部件业务)

(1)车载电感、车载电源

车载升压电感主要应用于纯电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及氢燃料电池车等新能源汽车上。公司的车载升压电感在国内率先采用IPS一体注塑成型技术,使产品完美融合了高可靠性、机械强度、绝缘性及良好的散热性,同时有效减少了材料的使用,实现了轻量化、小型化及低成本化,有效提升了成品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主要产品介绍

1.能源产品

(1)新能源变压器

新能源变压器主要应用于光伏发电等领域,产品主要包括:配套于光伏逆变器的高频磁性器件、应用于光伏发电并网的升压变压器以及其他电能转换产品。高频磁性器件是光伏逆变设备储能和能源转换的核心元器件,公司产品具有噪音小、稳定性高等特点,已连续几年为国内知名主流光伏逆变器厂商大批量供应。光伏升压变压器是光伏电站中升压并网的关键部件,公司产品具有转换效率高、稳定性好、恶劣环境适应力强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国内外众多光伏电站。凭借过硬的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和规模化的生产能力,公司也是国内较早打入美国、日本、欧盟等主要光伏市场的厂商。

(2)工业控制变压器

公司的工业控制用变压器主要应用于节能、环保型设备以及医疗、安防、数据中心等设备的配套,产品包括:环形变压器、方形变压器、开关电源、移相变压器、干式变压器等,该类产品对电压调整率、瞬时电压、频率响应、噪音、绝缘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大部分属于定制类产品。工业控制用变压器产品的客户主要是国际、国内一流的工业控制设备制造商,如日立、罗伯舍、博世、罗克韦尔、施耐德等。

2.照明产品

(1)照明电源

公司的照明电源产品主要配套于商业、家居及户外的照明灯具,客户主要为灯具厂商、室内及室外照明工程承包商、电商主要以标准产品为主,也有部分定制化产品。公司一直以来持续提升竞争力以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设计研发、及时交付等综合服务能力的高标准需求。公司深耕照明电源领域多年,是国内少数同时与宜家、欧司朗、Kichler等国际知名企业形成长期稳定战略合作的企业。

(2)照明灯具

公司的灯具产品主要面对北美市场,均为定制类产品,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设计开发相对应的灯具产品,具体包括吸顶灯、卫浴灯、吊灯、筒灯等室内产品以及低压景观灯等户外产品,主要客户为北美的大型建材商超及灯具品牌商等。

3.其他产品(部件业务)

(1)车载电感、车载电源

车载升压电感主要应用于纯电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及氢燃料电池车等新能源汽车上。公司的车载升压电感在国内率先采用IPS一体注塑成型技术,使产品完美融合了高可靠性、机械强度、绝缘性及良好的散热性,同时有效减少了材料的使用,实现了轻量化、小型化及低成本化,有效提升了成品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储能装置、充电桩

公司的储能装置主要应用于用户侧工商业储能及大型储能电站,产品形式包括机柜式储能系统、集装箱式储能系统。公司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产品品类有超级充电集、交流充电桩、直流一体式充电桩、直流分体式充电机以及其流母线式充储充一体化系统等。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4-014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鼎硕同邦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鼎硕同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现将相关予公告如下:

一、业绩承诺的交易背景情况

公司于2020年08月29日与刘大勇、邓长平、深圳市鼎硕星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硕星”)签订《关于深圳市鼎硕同邦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4,276万元通过股权受让及增资的方式获得鼎硕同邦51%股权,其中以1,875万元对鼎硕同邦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占鼎硕同邦35%股份;剩余2,401万元购买鼎硕星持有鼎硕同邦32%股份,2019年01月,公司完成向鼎硕同邦及股东支付增资款、股权转让款,并完成股权登记、工商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前,公司未持有鼎硕同邦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鼎硕同邦57%的股权,鼎硕同邦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深圳市鼎硕同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关于收购深圳市鼎硕同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二、业绩承诺内容

根据公司与原股东签署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有关业绩承诺的定条款如下:

(一)对赌条款

鼎硕同邦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期间”)经公司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三年累计税后净利润应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

(二)并购对价的调整安排

1.鼎硕同邦及股东应于业绩承诺期间,如果鼎硕同邦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累计预期利润的95%(即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人民币1,710万元),即触发估值调整,鼎硕同邦及股东应于会计师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30日内按照下列计算公式分别地、同时地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股权补偿:

(1)针对本次交易中公司以1,875万元增资的部分,鼎硕同邦应以现金方式补偿公司。鼎硕同邦应当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应补偿予公司的现金金额:

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期间累计预期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实际累计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累计预期净利润×增资总价款

(2)针对本次交易中公司以2,400万价格受让32%股权的部分,原股东应以股权方式补偿投资方。原股东应当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出应补偿予公司的股权数量,但以本次交易完成后原股东合计持有鼎硕同邦的全部股权为限:

应补偿的股权总数=(业绩承诺期间累计预期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累计预期净利润×受让股权总数

(3)针对本次交易中公司以2,400万价格受让32%股权的部分,公司应当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出应向鼎硕同邦支付的补偿现金金额,并通过股东优先赎回与形式转谈补偿现金金额计入股东的实际收益:

应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期间累计预期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累计预期净利润×增资总价款

(4)针对本次交易中公司以2,400万价格受让32%股权的部分,公司应当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出应向原股东支付的补偿现金金额:

应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期间累计预期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累计预期净利润×股权受让价款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一)会计师审计结果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鼎硕同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对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4]518Z0376号),鼎硕同邦2021年至2023年三年累计税后净利润为2,505.71万元,超出业绩承诺705.71万元,鼎硕同邦股东完成本次业绩承诺。

(二)鼎硕同邦业绩取动因素

业绩承诺期鼎硕始终坚持技术研发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抓住大趋势,持续行业投入,产品不断迭代开发,近年鼎硕的快速发展和增长,得益于前些年的市场、产品布局和战略客户的推选。

四、业绩承诺补偿方案

根据《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鼎硕同邦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2,505.71元,超过累计预期净利润的5%(即1,890万元),公司需对鼎硕同邦及原股东进行增资及现金补偿,合计现金补偿为1,676.05万元,具体现金补偿测算如下:

1.针对本次交易中公司以1,875万元增资的部分,公司应向鼎硕同邦支付的补偿现金金额,并将该补偿现金金额计入鼎硕同邦资本公积:

应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累计预期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累计预期净利润×增资总价款=【(2,505.71-1,800)÷1,800】*1,875=735.11万元

2.针对本次交易中公司以2,400万价格受让32%股权的部分,公司应向原股东支付的补偿现金金额:

应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累计预期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累计预期净利润×股权受让价款=【(2,505.71-1,800)÷1,800】*2,400=940.94万元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鼎硕同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对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4]518Z0376号);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4-019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鼎硕同邦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鼎硕同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现将相关予公告如下:

一、业绩承诺的交易背景情况

公司于2020年08月29日与刘大勇、邓长平、深圳市鼎硕星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硕星”)签订《关于深圳市鼎硕同邦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4,276万元通过股权受让及增资的方式获得鼎硕同邦51%股权,其中以1,875万元对鼎硕同邦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占鼎硕同邦35%股份;剩余2,401万元购买鼎硕星持有鼎硕同邦32%股份,2019年01月,公司完成向鼎硕同邦及股东支付增资款、股权转让款,并完成股权登记、工商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前,公司未持有鼎硕同邦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鼎硕同邦57%的股权,鼎硕同邦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深圳市鼎硕同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关于收购深圳市鼎硕同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二、业绩承诺内容

根据公司与原股东签署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有关业绩承诺的定条款如下:

(一)对赌条款

鼎硕同邦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期间”)经公司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三年累计税后净利润应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

(二)并购对价的调整安排

1.鼎硕同邦及股东应于业绩承诺期间,如果鼎硕同邦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累计预期利润的95%(即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人民币1,710万元),即触发估值调整,鼎硕同邦及股东应于会计师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30日内按照下列计算公式分别地、同时地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股权补偿:

(1)针对本次交易中公司以1,875万元增资的部分,鼎硕同邦应以现金方式补偿公司。鼎硕同邦应当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应补偿予公司的现金金额:

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期间累计预期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累计预期净利润×增资总价款

(2)针对本次交易中公司以2,400万价格受让32%股权的部分,原股东应以股权方式补偿投资方。原股东应当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出应补偿予公司的股权数量,但以本次交易完成后原股东合计持有鼎硕同邦的全部股权为限:

应补偿的股权总数=(业绩承诺期间累计预期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累计预期净利润×受让股权总数

(3)针对本次交易中公司以2,400万价格受让32%股权的部分,公司应当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出应向鼎硕同邦支付的补偿现金金额,并通过股东优先赎回与形式转谈补偿现金金额计入股东的实际收益:

应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期间累计预期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累计预期净利润×增资总价款

(4)针对本次交易中公司以2,400万价格受让32%股权的部分,公司应当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出应向原股东支付的补偿现金金额:

应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期间累计预期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累计预期净利润×股权受让价款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一)会计师审计结果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鼎硕同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对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4]518Z0376号),鼎硕同邦2021年至2023年三年累计税后净利润为2,505.71万元,超出业绩承诺705.71万元,鼎硕同邦股东完成本次业绩承诺。

(二)鼎硕同邦业绩取动因素

业绩承诺期鼎硕始终坚持技术研发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抓住大趋势,持续行业投入,产品不断迭代开发,近年鼎硕的快速发展和增长,得益于前些年的市场、产品布局和战略客户的推选。

四、业绩承诺补偿方案

根据《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鼎硕同邦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2,505.71元,超过累计预期净利润的5%(即1,890万元),公司需对鼎硕同邦及原股东进行增资及现金补偿,合计现金补偿为1,676.05万元,具体现金补偿测算如下:

1.针对本次交易中公司以1,875万元增资的部分,公司应向鼎硕同邦支付的补偿现金金额,并将该补偿现金金额计入鼎硕同邦资本公积:

应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累计预期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累计预期净利润×增资总价款=【(2,505.71-1,800)÷1,800】*1,875=735.11万元

2.针对本次交易中公司以2,400万价格受让32%股权的部分,公司应向原股东支付的补偿现金金额:

应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累计预期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累计预期净利润×股权受让价款=【(2,505.71-1,800)÷1,800】*2,400=940.94万元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鼎硕同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对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4]518Z0376号);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4-020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24年0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胜任公司审计工作时具有专业知识、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容诚事务所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未发现被执行人、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可以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认优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二)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86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三)业务信息

容诚事务所经审计的2022年度收入总额为206,287.7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54,019.07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5,168.13万元。

容诚事务所共承担300家上市公司2022年度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2,501.06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制造业(包括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伊戈尔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60家。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投资者起诉乐视网、原乐视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案,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赔偿责任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书要求投资人证券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03月17日(含)后曾经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诚信记录

容诚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自律处分1次。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6次;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各1次;2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0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

(六)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翔萍,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吉井资源、兆日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韩松亮,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古井贡酒、兆日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拟签字质量控制复核人:施冠鹏,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安科生物、万朗磁塑、森泰股份、明微电子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张翔萍、签字注册会计师韩松亮、王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施冠鹏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4年审计费用拟为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0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事务所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同意从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等方面进行评估,拟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0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表;主要负责人和项目合伙人的基本情况;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4-021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24年0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2024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薪酬方案使用对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方案使用期限

(一)2024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二)2024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标准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董事长传奥承先生2024年度薪酬总额为105万元(税前)。

2.副董事长王一龙先生2024年度薪酬总额为90万元(税前)。

3.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津贴:12万元/年(税前)。

(二)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均在公司任职,监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其薪酬包括基本工资、考核工资和业绩奖励三大部分,基本工资按标准每月发放;考核工资根据所属岗位、行为表现、所属单位经营情况在年末进行考核并发放;业绩奖励根据公司和各所属单位当年剩物收入和营业利润,按照公司相关规则发放奖励。

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基本工资、考核工资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基本工资	考核工资	小计
赵楠楠	副总经理	96.20	40.80	136.00
柳展元	副总经理	46.50	19.50	66.00
黄慧杰	副总经理	31.80	16.50	48.30
陈丽君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38.50	16.50	55.00
合计		213.40	93.60	307.00

说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传奥先生在其任职期间的薪酬按照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薪酬方案执行,不单独领取津贴。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津贴每季度发放,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董事的津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公司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出席会议及来公司现场工作,参加监督机关、交易所组织培训的合理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4-022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2年激励计划

1.2022年0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激励计划。

2.2022年04月1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激励计划。

3.2022年04月22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2022年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04月22日至2022年05月01日,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满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2年05月0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年0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06月12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司对鼎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3年02月10日,公司在并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3年0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5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62.60万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02月24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9,320,465股增加至301,946,465股。2023年0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87名激励对象授予期权189.20万份。

7.2023年0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3年09月14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09月2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4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9.2023年10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10月10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1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52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27.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16元/股。

10.2024年0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43万股;符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0人,拟行权数量为46.20万份;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及《2023年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一、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中“(二)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2.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因获授2022年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及获授2023年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及《2023年激励计划》“第九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